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4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鸿路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大联、卢贤榕、肖郑东（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鸿路钢构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已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2010 年 5 月 4 日、2010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月 日分别出具了（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和（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2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与鸿路钢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

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鸿路钢构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鸿路钢构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对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一）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共注册“鸿路、HOLU”文字及图形商标 4 个（注册号分别为：1572867、4322382、5644370、5644371）。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商标注册证书原件，并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逐一进行商标状态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商标专用权未进行转让、许可或质押，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利限制。

### （二）专利实施许可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专利实施许可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许可方)	许可 种类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号	专 利 使用费	许 可 使用期限	合 同 备案号
赵自柱	独占 许可	金属微丝拉丝机	实用 新型	ZL012725560	2万元	2007年10月8 日至2012年10 月7日	20093400 00120
		多级拉拔立式 金属拉丝机	实用 新型	ZL200520072908.X			

孙善骏	独占许可	一体化集热瓦	发明专利	200610141976.6	4万元	2008年1月29日至2013年1月28日	2009340000121
		索支钢结构	发明专利	200610059085.6			
		加热制热式管道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0620149248.5			
		一体化架热管道	实用新型	ZL200620136582.7			
		加热制热式管道	实用新型	ZL200620121764.7			
合肥工业大学	独占许可	一种纤维复合材料钢筋混凝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809.X	2万元	2008年5月23日至2013年5月22日	2009340000119
		纤维复合材料薄壁钢管混凝土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810.2			

本所律师核查了专利权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 2009 年专利费缴费凭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权人签署的《许可合同》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sipo2008/zljs/>）对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法律状态进行了逐一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权利完整，专利实施许可手续完善。

### （三）专利申请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申请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拉伸试验夹具	鸿路钢构	201020118265.9	2010年2月10日	实用新型
2	双层树脂琉璃瓦	鸿路钢构	201010202479.9	2010年6月9日	发明
3	三层树脂波浪瓦	鸿路钢构	201020228391.X	2010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4	三层树脂琉璃瓦	鸿路钢构	201010202492.4	2010年6月9日	发明

5	双层树脂波浪瓦	鸿路钢构	201020228387.3	2010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	---------	------	----------------	-----------	------

上述专利的申请人均为发行人，目前，上述专利申请尚在初步审查阶段，发行人尚未取得专利权。

## 二、关于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赵自柱、孙善骏合作开发专利技术有关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发行人分别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了两份《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与赵自柱、孙善骏各签订了一份《专利独家许可合同》，经上述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相关专利技术。上述合同均已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许可类型均为独占许可。

2、上述合同中，对许可范围、许可期限、实施方式、后续技术开发及相关权利归属、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均已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合作方之间合作关系良好，未因该等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合同中的许可方均为相关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专利权权属不存在争议，许可期限未超出专利保护期，各许可方均具备签订许可合同的主体资格。

2、上述《专利许可合同》中，对专利许可的有关具体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做出明确约定，符合《合同法》第324条关于技术合同条款内容的规定，不存在因合同内容约定不明而导致纠纷的可能性。

3、上述合同均以书面方式订立，并已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符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4、合同中有关后续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取得专利权后由发行人独占使用的约定，符合《合同法》第340条关于“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的规定以

及《合同法》第 354 条关于“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股份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赵自柱、孙善骏签订的《专利许可合同》形式合法，合同内容完备，双方权利义务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关于安徽鸿翔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及处理结果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2007 年 9 月 30 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关于鸿路钢构集团鸿翔建材有限公司“8.11”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决定》（合安监政法[2007]136 号），认定：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8.11”起重机械倾覆坠落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单位是鸿翔建材公司。决定：给予鸿翔建材公司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鸿翔公司钢构九厂拼装班班长梁道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根据上述《处理决定》：鸿翔建材及相关人员接受了处罚并按处罚决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3、2010 年 4 月 20 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所属各子公司已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完善，主要包括：

（1）强化安全生产领导工作，由发行人总经理亲自担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分管副总任副主任，各厂厂长任成员；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任务具体分解到人，实行“谁主管谁负责”。

（2）公司与各事业部、工厂、车间、班组及员工分别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做到全员参与安全、人人关爱生命。

（3）每月召开工厂厂长安全例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排查安全事故隐患，交流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落实方面的经验，并布置下个月各工厂

的安全工作任务，从而帮助一线生产管理和组织者切实提高安全责任意识 and 安全管理能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4) 每天进行现场安全及 5S 现场达标情况的督查与整改，做到生产现场安全、规范、亮化、美化。

(5) 制定消防、起重机械、人员触电、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实施两次应急预案演练。

本所律师已认真核查了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事故处理决定》及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缴纳罚款的凭据以及发行人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有关文件、会议记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等书面资料。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该起安全生产事故业已处理完毕，发行人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其他未尽责任。

#### **四、对发行人所在地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

1、经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合肥市于 2007 年出台了《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合积[2007]77 号），该办法第五条规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二)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或经济组织；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 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常驻本市代表机构”。

2、根据该《办法》规定，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其分支机构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业务的具体承办。发行人所在地长丰县的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业务由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丰县管理部承办。

3、经访谈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丰县管理部，目前，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尚在推进之中，现阶段还未能完全覆盖到所有单位和各类就业群体，尤其是非公企业和农民工群体。合肥市及各县区非公企业用工中，农民工所占比例较大，由于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民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因此，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公积金归集的难度较大。目前，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在考虑允许农民工使用公积金租房，以解决农民工的公积金利用问题。下一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通过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加大制度催建催缴力度，不断扩大制度覆盖面和归集额。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汪大联

卢贤榕 卢贤榕

肖郑东 肖郑东